

法規名稱：[雲林縣斗六市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法規位階：自治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斗六市公字第 0990016813 號令發佈

第一條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市夜間照明，以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里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指本市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及清查盤點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第四條

路燈管理權責單位為本所公用課，負責本市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等之勘查及審核工作。

第五條

路燈管理所須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第六條

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及廢除之申請方式和申請人如下：

一、申請方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本市市民或其他公、私法人及機關。

本所可依交通現況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路燈。

第七條

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亮度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之，主、次幹道以高功率、照明度佳及穿透性強之鈉光燈、水銀燈或省電光源為主；其餘道路則以水銀燈、日光燈或省電光源為主。

第八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自備燈桿為主，而以附掛於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所設之電力桿為輔。

前項燈桿材質可為水泥燈桿、鍍鋅燈桿或景觀燈桿。

第九條

路燈之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準則。但遇道路轉彎處、叉路口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可視現況需求酌情增減之：

一、主要及次要道路〈路寬15米(含)以上幹道〉：裝設250瓦鈉光燈或400瓦水銀燈或省電光源，每35~45公尺設置一盞。

二、市區街道、巷、弄〈路寬15米以下道路〉：可裝設100瓦或200瓦水銀燈、150瓦鈉光燈或省電光源，每30~40公尺設置一盞。

三、非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裝設 200 瓦以下水銀燈、日光燈或省電光源，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應以每 30~35 公尺設置一盞。

四、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風景特定區，依個別情況設置之。
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及其他交通安全堪虞之處所得視需要增設置路燈，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十條

路燈之裝設、換裝及維護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為配合現況需求，本所得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經評估確有辦理公共通行照明改善需求者，得同意裝設。
- 四、非屬道路用地，土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而經評估確有辦理公共通行照明改善需求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裝設。
- 五、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 六、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台電相

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惟前揭捐獻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七、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八、非本所權責（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裝設之路燈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九、本所得視財源狀況配合台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十、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上述裝設原則需視本所財源狀況許可，並經本所審勘核可後裝設之。

第十一條

下列情形之地點不得附掛或立桿裝設公有路燈：

一、台電電桿有隔離開關、變壓器、熔絲鍊者。

二、影響台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三、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四、生態環境敏感地區或有危害附近農作物生長之虞者。

五、路燈附掛於民宅牆壁上者。

六、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致與本辦法第九條抵觸者。

七、私有土地、封閉性社區道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闢且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等。

如遇現地無法立桿架設燈具等特殊情形，而非利用民宅牆壁無法辦理道路照

明改善者，經取得屋主同意後，得採專案認定不受前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市轄內既設之公有路燈辦理遷移或廢除，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因民宅新建、改建、風水民俗習慣或其他因素與本所既設公有路燈互有抵觸，而申請辦理路燈遷移或廢除者，申請人須事先自行協調適當位置，並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向本所辦理申請；且經本所審勘核定後，統一規劃辦理，有關遷移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 二、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或公共安全者，本所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予以逕行拆遷，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三、已裝設路燈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不得裝設路燈之情形者，本所應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逕予逐年廢除或遷移。
- 四、因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而裝設高架式路燈，致使其與原有路燈間之燈距過近、光源重疊，得遷移或廢除。

第十三條

路燈故障維修養護責由本所公用課路燈維修人員巡迴維修。如有發現路燈故障，可由發現者親自或電話逕向本所公用課或各里辦公處申請登記報修。申請者應告知姓名、電話、故障詳細地點（里名、路名、路燈統一編號等）及故障情形（如不亮、閃爍、線路被盜、線路導電體裸露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路燈桿被撞有傾倒或阻礙交通危險等）等。本所服務人員或里辦公處接獲民眾報修路燈資料，最遲應於次日上班時間內彙整登載於本所路燈故障報修登記簿，以便派員排程辦理維修養護。

第十四條

本所路燈維修人員，應建立維修記錄資料，以供日後資料彙整統計分析比對。若有舊有燈具故障頻繁者，應優先檢討辦理燈具更新。如發現公有路燈之燈具或配線有漏電或造成其他公共危險之虞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刻通知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第十五條

本市轄內所有各型式既設路燈燈具，應由各里辦公處協助轄區內路燈清點盤查，並予以造冊後，交由本所建立統一編號管理之，並於每年年終時全盤核對校正一次。

各里辦公處應經常利用工作機會查察轄區內路燈使用情形，並宣導路燈附近鄰戶應加強路燈週遭環境維護，如發現車輛撞壞路燈或偷竊路燈材料情事時，應立即報警處理並通報本所辦理維修。

第十六條

本所轄管之公有路燈，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隨意盜接道路照明電源。
- 五、於燈桿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於燈桿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七、於燈桿附近挖坑取土。

八、其它損毀或盜竊燈具設施行為。

第十七條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或私人所有庭園樹木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得先逕行修剪，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